**预算说明及测算依据**

预算说明：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指因项目实施需要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设备购置费、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仪器设备升级改造费）

2、业务费

业务费主要包括

（1）材料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燃料动力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船舶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4）差旅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5）会议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用）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专家咨询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3、劳务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固定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等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包含必要的保险、社保等费用。

**二、间接费用**

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不超过30%的比例核定。

支出内容：

1.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有关管理费用,水、电、气、暖消耗。

2.项目人员绩效支出。

预算编制的主要测算依据：

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1〕36号）

3、《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138号令）

4、《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号）

5、《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0号）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试行）》(苏自然资函〔2022〕725号）

7、《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8号

8、《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74号）

10、《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苏财绩〔2019〕17号）

11、《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7〕51 号）；

12、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4〕16号）、《江苏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苏财行[2017]52号）；

13、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机关会议费开支综合定额标准》（苏财行〔2017〕44号）；

14、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的通知》（苏财行〔2023〕66号）；

15、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8〕47号）；

**注：预算编制如涉及具体行业领域的成本定额、资费标准等，请另行增加依据文件。**